

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德生科技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德生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彬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曲女士。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合同签订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第二季度签订一批经营合同,现将公司主要经营合同签订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Table with 5 columns: 业务类别, 二季度新签合同数量(份), 同比变动(%), 二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Rows include 一卡通及AtoP应用, 人住运营及大数据服务, etc.

三、新签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合同较集中于第三代社保卡及用卡环境建设、人力资源大数据服务业务等,体现公司在“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社保民生运营服务”方面的拓展逐见成效。

此外,基于三代卡卡的居民服务“一卡通”业务快速落地,公司参与多个全国示范性项目实施,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如:参与“北京市民生一卡通”项目建设,目前已中标多个卡管理信息系统;与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在贵州省铜仁市合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铜仁市民生一卡通有限公司”,也已正式投入运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近期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合计2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具体安排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德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近期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合计2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具体安排如下: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的议案,审议通过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拟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此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规定施行日起按新颁布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业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38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持股数量. Rows include 魏晓彬, 孙狂飙, 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tc.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事项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万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此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近期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合计2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具体安排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德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